

# 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11年6月1日新北教新字第1111014312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（海山國小）。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（二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（三）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。

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國際教育課程推動經驗及服務熱忱，願意協助推動本市各項國際教育工作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預計甄選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各1名，最多3名團員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初試：

（一）採書面資料審查，資料審查通過後，將另行通知參加複試。

（二）請於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將下列資料填寫核章後，掛號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徐崇智主任收（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80號），並於封面註明「國際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1.甄選報名表及檢附佐證資料（附件1）。

2.服務學校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
二、複試：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
三、書面資料審查重點：

（一）參與國際教育輔導團之動機。

（二）中央及地方單位國際教育專案執行經驗，如：教育部 SIEP 計畫、新北市國際教育4堂課計畫、國際交流等。

（三）個人教師專業發展經歷。

請參酌下列各面向，擇優提供個人說明，與國際教育經歷相關者尤佳：

- 1.課程專案參與情形。
- 2.社群領導或參與情形。
- 3.區/市級公開授課經歷。
- 4.課程教學分享經驗。
- 5.教案甄選或相關獲獎情形。
- 6.參與研習與認證。
- 7.其他。

#### 四、評核方式：

- (一)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。
- (二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育部或本市國際教育業務專案推動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中旬前函文告知。

陸、團員任務：凡擔任本市國際教育輔導團正式團員者，應依團務規劃，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參與教育部或本市相關國際教育專案計畫與專業增能研習。
- 二、協助研發國際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材案例。
- 三、協助入校輔導瞭解各校國際教育推動情形。
- 四、定期參與團務會議並協助年度國際教育政策推動。
- 五、其他推動本市國際教育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入團後第一年為「見習團員」，以團務推動學習為主；經考核後始成為「正式團員」。

柒、聘期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（一年一聘，績優者可續聘之）。

#### 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輔導團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等規定予以敘獎。
- 二、輔導團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，其年資得酌予加分，採計標準以當年度校長及主任甄選簡章為主。
- 三、每年不定期辦理國際教育參訪與觀摩，參與團員予以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。

玖、本案聯絡人：

- 一、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楊小梅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582，電子信箱：[AA2775@ntpc.gov.tw](mailto:AA2775@ntpc.gov.tw)。
- 二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徐崇智老師，電話：(02)29545725分機100，電子信箱：[mark1980hcc@apps.ntpc.edu.tw](mailto:mark1980hcc@apps.ntpc.edu.tw)。

附 新 北 市 國 際 教 育 輔 導 團 1 1 1  
學 年 度 團 員 推 薦 甄 選 報 名 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服 務 學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學 校 電 話           |   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職 稱               |   |
|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相 片 ( 2 吋 證 件 照 ) |  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行 動 電 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最 高 學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專 長               |   |
| 行 政 經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教 學 年 資           | 年 |
| <p>請 說 明 您 欲 參 與 輔 導 團 的 動 機 及 執 行 輔 導 團 工 作 願 景 ( 亦 可 說 明 相 關 專 長 ) :</p> <p>( 至 少 5 0 字 )</p>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二、中央及地方單位國際教育專案執行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3項，並請附佐證資料影本)

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 起 訖 時 間 | 滿 意 原 因 說 明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三、5年內個人教師專業發展經歷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，並請附佐證資料影本)

| 專 業 發 展 經 歷 | 年 度 | 重 點 簡 述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|

申 請 人

單 位 承

辦 人

主 任

校 長

# 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團員推薦甄選

## 服務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（姓名及職稱）老師參與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團員推薦甄選。若通過甄選時，亦同意擔任輔導團員。

老師除甄選輔導團團員外，111學年度協助其他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並核定「減課」情況說明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☐該師111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。

☐該師111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，說明如下（請逐一填寫或勾選）：

1. 任務或職務名稱：\_\_\_\_\_。

2. 減課節數：\_\_\_\_\_節/每週。

3. 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(擇一勾選)：

☐依據計畫或公文，已核定減授課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

☐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，惟尚未核定減課。

4.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，

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 ☐同意☐不同意其承(協)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

「政府機關(構)委任(託)、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」(校長擇一勾選)。

此 致

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

(學校名稱)

校 長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